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18 年 4 月 16 日